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截至 2024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61 名，注册会计师 275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9 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7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23 亿元。

2024 年度为 32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0.54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金融业，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司）连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

机构已超过 10 年，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

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